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3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7,952,3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754,285.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秦庆平、王咏梅、中岗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岗聚焦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45	金能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24	2025/6/25

1、调整前转股价格：9.87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9.75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6月25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能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共计15亿元，期限6年。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金能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前次调整情况

(1)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7日的总股本675,939,455为基数分配利润，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8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含税100,039,039.34元。根据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2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2019-117)。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号），核准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秦庆平先生非公开发行131,406,044股股份。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1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

(3)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293,908,508.99元。根据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3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2021-070)。

(4)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296,775,861.20元。根据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2022-080)。

(5)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101,753,426.88元。根据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2023-089)。

(6)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79,707,200.08元。根据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2024-047)。

2、本次调整情况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公司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号)。

根据上述规定，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过程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P1=P0－D=9.87元/股-0.12元/股=9.75元/股。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5日，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5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因公司实施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金能转债”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6月25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由9.87元/股调整为9.75元/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4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公司2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48,644,9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53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柏先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董事长傅柏先、副董事长王昊，董事梁占海、卢瑜、隋荣昌，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有副董事长杨少军、独立董事范跃进、魏建、王晖、姜永海；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监事会主席常志宏，职工监事陈芳、朱玉强，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有监事林乐清、张鑫；

3、公司董事候选人杨建国，独立董事候选人唐贵瑶、潘林，董事会秘书隋荣昌出席会议，列席会议的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8,563,832	99.9980	57,400	0.0013	23,700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3,151,122	99.6353	15,465,810	0.3640	28,000	0.000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唐贵瑶	3,464,147,164	81.5353	是
3.02	潘林	3,464,143,058	81.535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37,910,756	70.9878	15,465,810	28.9597	28,000	0.0525
3.01	唐贵瑶	52,520,305	98.3442				
3.02	潘林	52,516,199	98.336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即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陈瑜、田峰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4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45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间，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方案价格区间，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二)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6/6~2026/6/5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9，由董事长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4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944,984股~19,417,476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7%~0.4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386692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若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上述回购期限内，回购额度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上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额度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根据授权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45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12,944,984~19,417,476	0.27%~0.40%	20,000(含)~30,000(含)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4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的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出具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

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

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贷款用途：仅用于公司在承诺函出具日之后进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

承诺函有效期：自承诺函开出之日至正式合同签署前。

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金额和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53,420,105	100	4,840,475,121	100	4,834,002,629	100
股份总数	4,853,420,105	100	4,840,475,121	100	4,834,002,629	1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616.8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2.88亿元，流动资产242.70亿元，资产负债率64.56%。假设此次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按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1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69%、占流动资产的1.24%。

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副总经理崔建先生在2024年11月15日至12月6日期间卖出公司股份67,400股，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经询问，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傅柏先先生《关于提议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5年4月9日，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经自查，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四)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履行通知债权人、债券持有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十六)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相关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5、在回购期限内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决定使用自筹资金的规模及使用期限，签署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相关的协议；

7、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8、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9、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间，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方案价格区间，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做好与公司股东沟通，提前筹划资金安排，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386692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金米”）、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顺为”）股份卖出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5.00%变动至10.00%。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收到股东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天津金米

企业名称：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04室

注册资本：240,895.7552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4年7月16日至2034年7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406563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小米移动互联网产业园

持有天津金米5%以上合伙份额的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6.2015%
2	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85%

2.苏州顺为

企业名称：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层221室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5年2月15日至2027年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30897 48X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层221室

持有苏州顺为5%以上合伙份额的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
3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4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
5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
6	共青城翔实晟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7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金米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6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817,7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95%变动至5.41%。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顺为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6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437,15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05%变动至4.5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天津金米及苏州顺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津金米	36,971,793	7.95	25,154,093	5.41
苏州顺为	32,792,750	7.05	21,355,600	4.59
合计	69,764,543	15.00	46,509,693	10.00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二级市场卖出股份所致，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津金米、苏州顺为）》。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旗科技

股票代码：6033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金米：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04室

苏州顺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层221室

通讯地址：

天津金米：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小米移动互联网产业园

苏州顺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层22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6月17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